

有关海洋划界的国际判例的动向

〔日〕江藤淳一著* 辛崇阳译**

摘要：海洋划界问题在公平划界原则的指引下，通过国际司法机构一系列的海洋划界裁判，呈现出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发展倾向：在确定相关海域的问题上，出现了在双方主张重叠区之外确定权利依据重叠区、认定相关海岸等司法实践，以最大地平衡当事国的利益；在法律适用上，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和公平/有关情况原则逐渐合流，并日益与条约、习惯法等规范相整合；在划界方法上，早期的海岸关系因素逐步退出舞台，距离在划界中的优先性在等距离/有关情况原则的发展中有限度地得到巩固；在考虑有关情况的问题上，对地理因素的倚重得到延续，划界均衡性在划界中的地位则争议至今。

关键词：海洋法 海洋划界 司法判例

一 引言

1945年9月美国杜鲁门总统的《大陆架宣言》作为海洋秩序重构的开端，经过了1958年的《大陆架公约》，最终形成了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简称《公约》）中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EEZ）两个制度。

各国对这一新的海域主张主权权利引发了世界很多海域中的划界争端，解决这些争端成为了各国的外交课题。《大陆架公约》第6条规定：大陆架的界线由当事国协议确定；在无协定的情况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行划定界线外，界线距当事国领海基线距离相等（以下称为“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与此相对，国际法院（ICJ）在大陆架划界争端的第一个案件，1969年的北海大陆架案判决中表明了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作为习惯国际法尚未确立的意见，得出根据衡平原则（equitable principles）考虑所有的有关情况、依据协议划定界线是国际法的原则及规则（以下称为“公平原则/有关情况原则”）的结论。此后，国际判例在大陆架和EEZ（还有渔业水域）两者的划界问题上转而支持公平原则/有关情况原则是习惯国际法。

但是，公平原则/有关情况原则没有被采纳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对EEZ和大陆架只是规定了“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第74条第1款和第83条第1款）。另一方面，以《公约》为转机，最近的国际判

* 日本上智大学教授。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例在决定海域界线时，逐步呈现出一个分两步走的共识：首先划出一条临时性等距离线，然后考虑有关情况对等距离线进行调整以便得到公平的结果。2006年4月11日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的仲裁判决中，这一共识被称为“等距离/有关情况”原则，以求将原有的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和公平原则/有关情况原则综合在一起。

本文的目的是根据对下面的12个判例的分析，明确判例的动向，同时探讨解决海洋划界争端时应该考虑的基本问题。另外，如后文所述，可以说海洋划界的相关规则是通过ICJ的判例法(case law)和仲裁判例(arbitral jurisprudence)发展起来的。本文将判例法与仲裁判例两者作为国际判例概括使用。^①

1969年	北海大陆架划界案
1977年	英法大陆架划界仲裁案
1982年	突尼斯-利比亚海洋划界案
1984年	缅甸湾划界案
1985年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洋划界仲裁案
1985年	利比亚-马耳他海洋划界案
1992年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海洋划界仲裁案
1993年	格陵兰-扬马延岛案
1999年	厄立特里亚-也门领土纷争仲裁案
2001年	卡塔尔-巴林海洋划界及领土问题案
2002年	喀麦隆-尼日利亚划界案
2006年	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海洋划界仲裁案

二 相关海域的确定

相关海域在此指划界时成为考虑对象的海域。确定这些海域在国际法院基于公平原则进行考虑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国际法院本来应当在审理过程中以某种方式进行确定，但由于实际上的困难（地质情况和第三国请求的存在）有些时候这项工作就被省略了。^② 这里笔者想参考确定了相关海域的扬马延案，简单阐述一下这个问题。^③

扬马延案是格陵兰岛（丹麦）和扬马延岛（挪威）之间（两座岛屿之间的距离约250海里）大陆架和200海里渔业水域的划界争端案。挪威主张以两座岛屿的中间线划界；而丹麦主张格陵兰岛相对于扬马延岛（没有定居人口的小岛）拥有完全的200海里大陆架和渔业水域的权利依

① 到目前为止，日本这一领域以国际判例分析为中心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有：井口武夫「最近の海洋区域をめぐる国家間の境界画定に関する国際法の動向——『衡平(Equity)』原則の導入の意義」『東海法学』13号(1994年)第33—124頁；三好正弘「海洋の境界画定」国際法学会編『日本と国際法の100年・第3巻：海』(2001年)163—187頁。

②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Arab Jarnahiriya/Malt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5, para. 74.

③ 关于相关海域的确定，请参见：H. Thirlway,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60 – 1989, Part VI”, (1995)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65, pp. 45 – 54.

据,不承认扬马延岛对权利依据重叠的水域享有权利。^①

国际法院首先依据当事国的争论确定了三个起到重要作用的海域。第一个是丹麦主张的 200 海里边界线和挪威主张的中间线之间的区域,被称为“主张重叠区”(area of overlapping claims)。这一区域的最南边是爱尔兰 200 海里 EEZ 的边界线。第二个是丹麦的 200 海里边界线和挪威主张扬马延岛拥有权利依据的大陆架和渔业水域的 200 海里边界线之间的区域,被称为“潜在的权利依据重叠区”(area of overlapping potential entitlement)。第三个区域是“划界相关区”(relevant area)。这是依照丹麦的主张连接在格陵兰岛海岸上所选定的各点之内的水域,而各点的距离与“主张重叠区”的两端距扬马延岛的距离相同。^②

该海域的确定受到重视,首先是法院除主张重叠区外,承认了潜在的权利依据重叠区(如果没有他国的存在就能够主张权利的区域)。国际法院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国际法所承认的可能性范围内谋求主张国和未主张国之间的平衡。由此,格陵兰岛拥有完整的 200 海里水域的主张就侵犯了扬马延岛的权利、违背了公平要素。^③ 还有,“划界争端相关区域”是谋求实现格陵兰岛与扬马延岛各自海岸线长度与两岛所属区域面积之间的均衡性所划定的关联区域,基于对这种均衡性的考虑在主张重叠区中对中间线进行了修正。^④

在扬马延案中对相关海域的确定上,笔者在这里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存在与相关海域有关的第三国水域的问题。扬马延案中因为挪威和丹麦就爱尔兰的海域达成了协议,所以该海域成为了相关海域的最南边。但是,如果没有类似协议的话,处理第三国水域就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目前为止的判例中除了在不预先判断第三国主张海域的同时判断当事国的主张海域^⑤之外,还采取了其他几种方法:将第三国的海域从相关海域中排除,^⑥或是让其以模糊的地位存在;^⑦在不影响该水域的前提下仅标识出界线的方向等。^⑧一旦采取了排除第三国水域的方法,恐怕就不能进行完整的划界了。

第二个是认定相关海域中相关海岸的问题。在扬马延案中,国际法院认同了丹麦所选定的各点的合理性,但当时并没有公布作为根据的标准。^⑨不过,说能够找出比丹麦采取的方法更合理的方法也许是很困难的。判例中指出没有法官反对相关海域的设定方法。^⑩尽管目前为止的判例中采取的立场是排除主张重叠区域之外的海岸,^⑪但在没有充分理由就具体选定各点的判例也很

①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Area between Greenland and Jan Mayen,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93, para. 60.

②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s. 18 – 21. See also, the map on p. 45.

③ *Ibid.*, paras. 59, 70.

④ *Ibid.*, paras. 68 – 69, 91 – 92.

⑤ Anglo-French Continental Shelf Case,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Volume XVIII, paras. 28.

⑥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 21.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Scope of the Dispute (Eritrea and Yemen),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Volume XXII, pp. 209 – 332, paras. 136, 164.

⑦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Guinea and Guinea-Bissau,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Volume XIX, pp. 149 – 196, para. 94.

⑧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Arab Jamahiriy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2, para. 130. Maritime Delimitation and Territorial Questions between Qatar and Bahrain,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1, para. 249.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Nigeria;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2, para. 307.

⑨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 21.

⑩ H. Thirlway,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60 – 1989, Part VI”, p. 53.

⑪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Judgment, para. 75.

少见。^①

另外，在扬马延案中挪威否定了相关海域的法律意义。的确，主张以等距离线（中间线）划界，站在不考虑有关情况的立场上，就没有必要确定相关海域。但是，事实上，不探讨有关情况特别是海岸线长度的情况是不存在的。

三 可适用法律的确定

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存在对争端当事国都有拘束力的国际条约规定时，适用该条约规定；条约不存在时适用习惯国际法规则。

《大陆架公约》是最初的普遍性国际条约，但公约的缔约国不多（日本也没有批准）。另外即便是公约的缔约国，也存在由于对划界的第6条做了保留，所以在某些区域不适用公约的情况。^②而且，因为这一公约只规定了大陆架的相关问题，所以在要求大陆架和EEZ一体（单一）划界的情况下，有时就会排除公约的适用。因此，适用《大陆架公约》规定的判例很少。^③

在北海大陆架案中，因为西德没有批准，所以国际法院没有适用《大陆架公约》；而且国际法院也没有认同《大陆架公约》第6条为习惯国际法的主张。^④与之相对，国际法院认为：公平原则/有关情况原则是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⑤这个原则与当初反映大陆架划界的法律确信（*opinio juris*）的基本法律理念相一致，^⑥是以法院判决必须公正、公平这一普遍性根据为基础的。^⑦此后的判例将公平原则/有关情况原则放置于习惯国际法原则的地位上。^⑧

其后的判例中出现了一种趋势，即对公平原则/有关情况原则和《大陆架公约》第6条的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的关系的理解的调整。英法大陆架案的判决书中就认为：等距离/特殊情况原则这一单一的复合规则赋予了公平原则这一普遍规范以特定的表现；^⑨无论适用《大陆架公约》还是适用习惯国际法，当事国选择划界方法都应参考地理等有关情况，并且必须参照应当依据公平原则这一基本规范来决定划界方案。扬马延案尽管在大陆架问题上适用《大陆架公约》、在渔业水域问题上适用习惯国际法，但无论哪种情况都划了一条临时性中间线，然后考虑大陆架的特

① 关于这一点请参见：位田隆一「最近の海の境界画定紛争における比例性の原則——国際法における比例性原則の研究」『法学論叢』124卷5-6号（1988年）99—100頁。See also,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Judgment, para. 75.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in the Gulf of Maine Are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4, para. 221.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areas between Canada and France*,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Volume XIII, para. 93.

② *Anglo-French Continental Shelf Case*, para. 61.

③ *Ibid.*, paras. 48, 205.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 45.

④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9, paras. 60-81.

⑤ *Ibid.*, para. 85.

⑥ *Ibid.*, para. 85.

⑦ *Ibid.*, para. 88.

⑧ See, *Anglo-French Continental Shelf Case*, para. 75.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123.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s. 26-29.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 46. 不过，丘吉尔（Chrchill）和罗威（Lowe）在其著作中认为：由于国际法院在不研究国际实践和法律确信的情况下就宣布了什么是习惯国际法，因此其采用的是纯粹的法官法（*judge-made law*）。R. R. Chrchill and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New York: Juris Publishing, 3rd edn, 1999), p. 185. 有关公平原则的习惯法化的意义请参见：兼原敦子「大陸棚の境界画定における衡平の原則（3・完）」『国家学会雑誌』101卷11-12号（1988年）、46—101頁。

⑨ *Anglo-French Continental Shelf Case*, para. 70.

殊情况、渔业水域的有关情况，各自进行了调整；^①另一方面，从实现公平解决争端这一观点出发，《大陆架公约》第6条的特殊情况和基于公平原则的有关情况出现了同化的倾向。^②这种同化（相互之间关系密切）的认识为其后的判例所继承，^③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判决是“等距离/有关情况”原则的第二阶段。

扬马延案对此采用了“通过国际法院的判例法与仲裁判例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实践发展出的一般国际法”是“有关情况”的概念。^④这里恐怕表明了对通过与习惯国际法不同的判例和国际条约实践所形成的“一般国际法”的认识。“特殊情况”和“有关情况”的同化确实是通过这种“一般国际法”进行的，可以说是显示海洋划界相关法律发展过程的典型。

最近，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和缔约国数量的增加，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条第1款和第83条第1款的判例也多了起来。^⑤可是，这两条中规定“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是《公约》讨论过程中对立的公平原则派和等距离原则派之间妥协的产物，并没有规定特定的规则。因此，国际上对这一规定有以下评论：“只是表明了依据协议解决问题的必要性，使各国认识到应当承担公平解决问题的义务”，^⑥“尽管设定了应当实现的目标，但没有说明实现目标的方法”“等待设定标准，将为标准赋予特定内容的工作交给了国家或者国际法院”。^⑦不过，也有评论说：“这一规定有助于继续深化国际判例法在这一领域内所引发的发展。”^⑧

与此相对，最近的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的判决积极地评价了这两个规定，即：“这个表面上看似简单模糊的规定有可能把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具体化的法律规则作为适合当事国的划界规则广泛考虑；而且，同样有可能在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及一系列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解释的问题上考虑国际法庭或仲裁庭（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的裁判和学者已经完成的贡献。”^⑨这一判决将前面扬马延案判决对一般国际法的认识加深了一步，显示了不单是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而是要综合考虑国际法普遍原则和判决、学说等来明确国际法内容的立场。

今后，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条第1款和第83条第1款解决海洋划界的情况会很多。所以，国际法院不应拘泥于讨论习惯国际法，而是应当转移到探讨为了实现公平解决的划界方法上来；不是将等距离/有关情况原则作为可适用法律的问题，而是将其作为划界方法的问题进行讨论。^⑩

①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s. 49 – 53.

② *Ibid.*, para. 56.

③ Qatar v. Bahrain, para. 231. Cameroon v. Nigeria, para. 288.

④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 55.

⑤ Eritrea v. Yemen, paras. 130 – 131. Cameroon v. Nigeria, para. 285. Arbitration between Barbados and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relating to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tween them,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Volume XXVII, pp. 147 – 251, para. 193.

⑥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95.

⑦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 28.

⑧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95.

⑨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222.

⑩ 昆塔纳（Quintana）最初认为等距离原则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但现在他指出：“等距离原则单纯是一个方法，与其他方法相比不占有优先地位。” J. J. Quintana,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Formation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The Law of Maritime Delimitation as an Example”, in A. S. Mullerer al. (e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Leiden; Brill, 1997), p. 373. 不过，如下文所述，最近他又认为等距离原则相对其他方法处于优先地位。

四 划界方法的选择

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支持了公平原则/有关情况原则的同时,没有指明大陆架划界的特定方法。^① 其后的判决在等距离方法之外,考虑了历史上的边界线,^② 实际上采取了从海岸等的垂直线、^③ 海岸正面的投影等方法。^④ 但是,1993年的扬马延案之后,国际判例正在定论于采取首先划出临时性中间线,然后考虑有关情况进行调整的方法(等距离/有关情况原则)。^⑤

最初决定大陆架划界方法的最重要的因素是海岸关系,即是相向关系还是相邻关系(或者还有其他情况)。北海大陆架案中,三个国家的海岸并列排开,由于西德的海岸承凹线状(凹型),所以等距离线划界会产生对西德极其不公平的结果,因此判决没有适用等距离线划界。^⑥ 那之后,在相邻海岸的案例中也都没有采用等距离方法。^⑦ 而与之相对,如同北海大陆架案判决所述,^⑧ 考虑到等距离线(中间线)能够在海岸相向的情况下取得公平的结果,所以实际上也正在采用等距离划界的方法。^⑨ 而且,最近在海岸相邻的情况下,也有判例采用了等距离的划界方法。^⑩

判例的发展源于对大陆架的权利依据(对大陆架拥有管辖权的依据)的变化。北海大陆架案认为大陆架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自然延伸论),^⑪ 因此,划界“应当采取尽量保留成为陆地自然延伸的大陆架,但前提是不能侵害其他国家领土自然延伸的方法依协议进行。”^⑫ 但是,其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受EEZ的影响,把大陆架规定为不受海底地形影响的一个200海里的距离(第76条第1款),在200海里内,“从海岸线量起的距离”是大陆架的权利依据。

接受这一规定并促进判例发展的是利比亚/马耳他案。因为现代国际法上大陆架制度和EEZ制度存在着相通点,所以这个判例将EEZ的范围作为大陆架划界要考虑的有关情况之一,特别重视两者共同的要素“从海岸量起的距离”。^⑬ 因此,该判决认为:以代表海底地形不连贯性的地球物理学性、地质学性的要素为理由主张权利依据在200海里范围内已经成为了过去。^⑭ 另一方面,该判决也指出:虽说依从海岸量起的距离对大陆架的权利依据提供了一个根据,但等距离

①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paras. 84 – 101.

②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Judgment, para. 117 – 121, 133. Guinea v. Guinea-Bissau, para. 111.

③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213, 229. Guinea and Guinea-Bissau, para. 111.

④ Canada v. France, para. 70.

⑤ 就等距离/有关情况原则请参见: Prosper Weil, *The Law of Maritime Delimitation: Reflec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09.

⑥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para. 89.

⑦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Judgment, para. 110. Gulf of Maine Area, paras. 155 – 156. Guinea and Guinea-Bissau, para. 103. Canada v. France, paras. 37 – 41.

⑧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para. 57.

⑨ Anglo-French Continental Shelf Case, paras. 109, 205.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 62.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s. 51 – 53. Eritrea v. Yemen, paras. 131 – 132.

⑩ Qatar v. Bahrain, para. 230. Cameroon v. Nigeria, para. 290.

⑪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paras. 19 – 43.

⑫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para. 101.

⑬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 33.

⑭ *Ibid.*, para. 40.

方法并没有成为划界唯一、适合的方法，也没有赋予等距离方法作为普遍规则的地位和强制性、优先性的地位。^① 所以，国际法院尽管确认了距离标准在划界上的优先地位，但在直接关系到权利依据的原则和划界方法的问题上还是采取了一种慎重的姿态。

此后，除了圣皮埃尔/密克隆案之外，判例中都采取了划一条临时性等距离线（领海基线最近的点到等距离点的连线）的方法（参照上述内容）。但是，这只是获得公平结果的方法之一，并没有排除依其他方法实现公平结果的意思。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判决也认为：尽管等距离/有关情况原则是划界中常用的方法，但无论怎样也不能断定适用这种方法具有当然的强制性。^② 但是，该判决又进一步指出：等距离方法具有一定的确实性，当当事国适用其他方法而争论划界必须具有充分正当理由的时候，也就等于承认了等距离/有关情况原则的优先地位。^③ 国际法院认为：这个方法满足了确保必要的确实性和考虑与公平解决相关的有关情况这两个要求。

通过这些判例，现在等距离/有关情况原则正在被确立。^④ 因此，避免了公平划界为法官主观印象所左右的问题，保证了划界过程中一定的客观性。但是，国际法院虽然终于确立了这种方法的优先地位，但与适用《大陆架公约》的情况不同，并没有认定这种方法是普遍强制适用的规则。国际法院表现出了尽管以确立客观的方法为目标，但也注重国家实践（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明确规定等距离方法）的一种克制。

五 有关情况的考虑

北海大陆架案判决明确了应当依照公平原则考虑全部的有关情况，依据协议进行大陆架划界的原则。^⑤ 因此，什么是有关情况就成为划界的中心问题之一，出现了地理、地质、地形、资源、经济状况、安全保障、航行等各种各样的情况是有关情况的主张。^⑥ 对此，国际法院的见解是：作为有关情况被考虑的要素对当事国来说是无限的，但对法院来说应当限定为在法律中发展起来的与大陆架制度相关的（pertinent）情况。^⑦ 而且，从早期开始就有判例体现出了主要考虑地理情况的思想，^⑧ 最近这种倾向看起来越来越强了。^⑨

① *Ibid.*, para. 77. 同样主旨的还有：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Judgment, para. 110.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107, 162. Guinea and Guinea-Bissau, para. 102. Canada v. France, para. 38。

②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306.

③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④ 萨尔维（Thirlway）认为：作为划界的国际法院，划出等距离线然后再调整的方法至少要求其达到“现在已经确立”。H. Thirlway,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60 – 1989, Supplement, 2005: Parts One and Two”, (2006)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6, p. 33. 还有埃万斯（Evans）也指出：最近的两个判例（巴林-卡塔尔案和喀麦隆-尼日利亚案）在此确立了等距离/特别情况的优先地位。M. Evans,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D. Freestone et al. (ed.), *The Law of the Sea: Progress and Prospec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th edn, 2006), p. 138.

⑤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para. 101.

⑥ 研究有关情况的文献很多，但作为最新的体系性研究，本文参考了 Y. Tanaka, *Predictability and Flexibility in the Law of Maritime Delimitation*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6), p. 176。

⑦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 48.

⑧ Anglo-French Continental Shelf Case, para. 96.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59.

⑨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233.

这种判例的发展可以说是 EEZ 制度的确立所带来的。如同上文已经讨论过的，随着对海域的权利依据变成了“从海岸量起的距离”，海岸的地理情况也就成了最具有关联性的情况。^① 还有，由于在很多的判例中，争端当事国要求大陆架和 EEZ 划一条边界线，^② 所以国际法院对优先选择只与大陆架、EEZ 中一方有关的情况很犹豫，转而寻求具有地理性质的中立标准。^③ 再者，虽然国家实践压倒性地支持单一边界线，但是由于也存在少数的例外（特别是多莱斯海峡），所以国际法院看来没有把这类的实践作为习惯国际法确立起来的考虑。^④

另一方面，国际法院并没有完全排除地理性要素以外的有关情况。在缅因湾案中，国际法院虽然明确了不能将渔业等活动的规模作为有关情况来考虑，但还是表示：在划界结果“有可能对有关各国居民的生计和经济性福利带来破坏性影响”的情况下，要考虑修正这种不公平。^⑤ 在扬马延案中，国际法院遵从缅因湾案的判例法，确认有必要确保对渔业资源公平的划界方法，将渔业资源作为有关情况来考虑，对等距离线（中间线）进行了修正。^⑥

与之相对，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判决将扬马延案判决放在了一个极为例外的位置上。该案判决认为：没有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条约法的原则支持以一方国民（以前的）在公海上享有的传统渔业为根据决定调整界线的立场，只有菲茨莫里斯法官（Sir Gerald Fitzmaurice）的意见和扬马延案判决特别支持这一立场，所以将这一立场确立为国际法规则尚缺少充分的理由。^⑦ 可以说这种见解虽站在渔业资源要素不能成为有关情况的立场上，但以推翻上述论点的材料不充分的理论为根据，表现出了极力否定把渔业资源要素认定为有关情况的姿态。不过，该判决认为划界另当别论，应当基于在法庭中当事国之间的约定就渔业问题进行诚实的谈判是各当事国的义务。^⑧

最近，法院采纳非地理性要素的情况不太多。虽然北海大陆架案判决将地质学要素列为有关情况，^⑨ 但那以后没有判例再考虑过这个要素，扬马延案之后几乎就没有讨论过。尽管也有主张认为要考虑人口和经济发展等社会经济要素，但国际上普遍认为这些要素与海洋划界制度无关。^⑩ 有判例承认在当事国的活动中，有关石油、天然气开发的特许协议是有关情况，理由是这些活动已经存在多年，应当受到尊重；^⑪ 最近的判例在当事国的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情况下，也承认将特许协议和油井存在作为考虑的对象，^⑫ 但实际上这一要素未被考虑。还有的判例涉及到了

① *Ibid.*, paras. 224, 233.

②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26. Guinea and Guinea-Bissau, para. 26. Canada v. France, para. 38. Eritrea v. Yemen, para. 132. Qatar v. Bahrain, para. 168. Cameroon v. Nigeria, para. 286.

③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194.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 33.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228.

④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235.

⑤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237.

⑥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s. 75 - 76.

⑦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269.

⑧ *Ibid.*, paras. 283 - 292.

⑨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para. 101.

⑩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Judgment, para. 107. Guinea and Guinea-Bissau, paras. 122 - 123.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 50.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s. 79 - 80.

⑪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Judgment, para. 96.

⑫ Cameroon v. Nigeria, para. 304.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364.

关于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的通报协商义务。^① 安全保障上的利益屡屡作为有关情况被提起,^② 尽管国际法院没有否定其成为有关情况的可能性,^③ 但是也没有判例明确将其作为有关情况来考虑。偶尔也有作为有关情况主张航行利益的,^④ 但除了领海划界的判例^⑤之外,也没有判例明确考虑这一主张。其他还有主张生态系统边界^⑥和文化要素^⑦的案例,但国际法院都没有予以考虑。如上所述,可以说把非地理性要素作为有关情况考虑的判例很少,不过由于有判例在选择划界方法时很有可能悄悄地考虑到了航行利益,^⑧ 所以还是有必要注意这些非地理性要素的。

地理性要素包括海岸形状、海岸长度、海岸关系(相向或相邻)、岛屿存在等。这当中在划界过程中被认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是海岸长度。^⑨ 海岸长度对划界有决定性的影响是因为海域的权利依据是海岸,所以海岸是参照公平标准必须考虑的有关情况。^⑩ 另外,作为地理性要素,岛屿的存在也很重要,但这里由于篇幅所限仅简单选取了与海岸长度相关的均衡性要素。

北海大陆架判决作为应当考虑的最后要素列举了归属于相关国家大陆架的宽度、与依海岸的一般方向测算的各自海岸长度的合理的均衡性(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⑪ 虽然判决在这里照顾到了相邻海岸、凹型形状的实际情况,但那之后不管是否存在类似的特殊地理情况,所有的判例都对均衡性进行了讨论。可是均衡性的作用和实际考虑的方法在每件判例中都不一样,所以在均衡性的适用上还存在不可解的地方。

关于均衡性的作用,最初的看法认为它是对界线公平性的一个事后验证,^⑫ 但其后的判例虽然支持这种看法但还是采取了把海岸线长度相当的不均衡作为划界修正的必要因素来考虑的方法。^⑬ 而且,在利比亚/马耳他案和扬马延案中,无论是岛屿和大陆还是最大岛屿之间的划界,都将海岸长度的明显差异作为有关情况考虑、由此对等距离线(中间线)进行修正;^⑭ 利比亚/马耳他案中还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事后的验证工作。^⑮ 扬马延案后,对均衡性的看法也出现了两种立场:一个是事后的验证,另一个是修正等距离线的要素;但这两种都没有以均衡性为基础对等距离线予以修正。不过,最近的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在设定临时性界线时,考虑海岸正面海域的投影对等距离线进行修正之后,就其结果的公平性进行了均衡性验证。^⑯

① Eritrea v. Yemen, para. 86.

② 这种情况最近的案例参考: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 81. Eritrea v. Yemen, para. 21.

③ Guinea and Guinea-Bissau, para. 124.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 51.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 81.

④ Anglo-French Continental Shelf Case, para. 162.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233.

⑤ Eritrea v. Yemen, para. 128.

⑥ Gulf of Maine Area, paras. 51 - 55.

⑦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 79.

⑧ Canada v. France, para. 70. See also, J. I. Charney,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Law", (199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8, pp. 247 - 248.

⑨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236.

⑩ *Ibid.*, para. 239.

⑪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paras. 98 - 101.

⑫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Judgment, paras. 130 - 131.

⑬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185.

⑭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s. 66 - 73.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s. 68 - 69, 91 - 92.

⑮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v. Malta), paras. 74 - 75.

⑯ 考虑到包括这件案例在内没有案例通过事后验证得出不均衡的结论从而对界线进行了修正,所以也许应当这样看:为了通过事后验证得出均衡的结果要进行相关海域的确定和划界的修正等的操作。关于这一点,参考的是圣皮埃尔/密克隆案中韦伊(Weil)法官的反对意见。*ILM*, Vol. 31, 1992, p. 1207, para. 25.

尽管有判例的积累,可是不得不考虑均衡性今天还是一个极具主观性的方法。例如:有的判例没有正确认定相关海岸和海域;^①有的判例在确定相关海岸和海域时没有提供充分的理由;^②还有的判例没有明确海岸长度的不均衡究竟能多大程度反映到等距离线的调整上来。^③在最近的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中,国际法院也对均衡性下了这样的结论:均衡性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对均衡性的感觉(sense of proportionality)进行描述的话,它不是数理性地决定海域的归属、^④不显示海岸长度和海域面积有关的任何比例关系。^⑤因此,预测考虑均衡性究竟能多大程度影响到最终的海洋划界是非常困难的。

即使这样将有关情况限定在地理性要素的范围内,客观上的考虑也是有限的。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中,国际法院声称在法律原理的限制下(constrained by legal principle),国际法院有为了实现公平结果使用司法裁量权的权利和义务;并指出:存在唯一公平的单一的一条界线的情况是极其罕见的。^⑥国际法院把特立尼达岛和多巴哥岛的海岸正面反映到边界线上时,实际上认为既然并没有一个魔术公式(magic formulas)能决定在哪里进行边界线的调整,所以法院就应在适用法律的限制内行使裁量权。^⑦在为了实现公平结果有必要对等距离线进行修正的情况下,国际法院的裁量权始终伴随着这种修正。^⑧

六 结论

海洋划界的国际法是在判例的基础上形成的。^⑨现在定论于等距离/有关情况原则,主要把地理性要素作为有关情况来考虑。基于地质学、地形学要素的自然延伸论那样的主张事到如今已经没有了市场。在这种情况下,2006年韩国、中国宣布:就各自海洋划界争端不接受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规定的条约上的强制性裁判程序。^⑩可以说这很有可能是两国根据过去判例反映出的划界客观化趋势,对裁判进行预测的结果。

但是,即便说划界是客观化的,也还是存在局限性。第一,即使说等距离方法的优先性得到了承认,但作为普遍性规则被强制性适用的地位并没有得到承认。第二,即使重视作为有关情况的地理性要素,也不能说完全排除了其他要素。第三,均衡性等有关情况是否在所有的场合都成为考虑的对象,如何在边界线上反映出考虑结果等都不存在明确的标准,都依赖于国际法院的裁量。综合上述问题考虑,裁判划界还有很多难以预测的方面。

① Continental Shelf (Libya v. Malta), para. 74. Qatar v. Bahrain, para. 243. Cameroon v. Nigeria, para. 301.

②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 Judgment, para. 75. Gulf of Maine Area, para. 221. Canada v. France, para. 93.

③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s. 91-92.

④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376.

⑤ Ibid., paras. 376-380.

⑥ Ibid., para. 244.

⑦ Ibid., paras. 372-374.

⑧ Greenland & Jan Mayen, para. 90.

⑨ 本译文遵从原文的表述。事实上,国际法形成的基础应该主要是通过条约与习惯所体现的国家同意与共同意志,译者注。

⑩ 韩国的宣言是2006年4月18日,中国的宣言是2006年8月25日。参考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网站: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8月20日。

这种局限性是和海洋划界的判例法仅局限于裁判规范还是能够作为行为规范总结国家实践的问题紧密相连的。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判决认为：为了有助于寻求发生争端的各国的问题公平解决，在判例中有必要以与已经确立的法律原理相一致的划界方法进行划界。^① 国际法院的愿望是为外交谈判提供指引，但在强制性裁判制度尚未完备的现实中，这种愿望会在多大程度上传达给谈判者？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on Maritime Delimitation

Juni Chi Eto (Translated by Chongyang Xin)

Abstract: Under the requirements of fair demarcation,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judges have presented some trends worthy of attention through a series of maritime delimitation judgments. On the decision of the relevant areas, there has been some judicial practices exercising maximum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by drawing “areas of overlapping potential entitlement” besides “areas of overlapping claim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he rule of equidistance-speci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equitable principles-relevant circumstances rule have gradually merged and are increasingly integrated with norms such as treaties and customary laws. In the delimitation method, consideration on “coast circumstances” gradually withdrew and the priority of distance was limitedly consolida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equidistance-special circumstances. On the issue of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reliance on geographical factors has continued, while the status of fairness in the delimitation is still under controversy.

Keywords: Law of the Sea, Maritime Delimitation, Judicial decisions

(责任编辑：罗欢欣)

^① Barbados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243.